

汽车客运站建设管理导则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road passenger station

2023 - 11 - 09 发布

2024 - 02 - 09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VI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类别与级别 4

 4.1 车站类别 4

 4.2 级别划分 4

5 选址与总平面 4

 5.1 站址选择 4

 5.2 总平面布局 5

6 场地 6

 6.1 站前广场与换乘区 6

 6.2 营运停车区 7

 6.3 辅助区 8

7 建筑 8

 7.1 一般规定 8

 7.2 站房 8

 7.3 辅助设施 11

 7.4 拓展功能设施 11

8 设备 12

 8.1 给水排水 12

 8.2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12

 8.3 电气 13

9 信息化系统 14

 9.1 一般规定 14

 9.2 智能化集成系统 14

 9.3 站务管理系统 14

 9.4 广播通讯系统 15

 9.5 信息发布及显示系统 15

 9.6 窗口服务系统 15

 9.7 小件（行包）快运系统 15

 9.8 停车场服务管理系统 15

 9.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16

9.10 信息无障碍要求	16
10 标识系统	16
10.1 一般规定	16
10.2 交通标识系统	16
10.3 公共信息标识系统	16
11 安全与应急	17
11.1 一般规定	17
11.2 消防安全	17
11.3 公共卫生应急	17
11.4 社会安全防范	18
11.5 场所安全防护	18
12 绿色与环保	18
12.1 绿色车站	18
12.2 环境保护	19
13 改造	19
13.1 一般规定	19
13.2 前期准备	19
13.3 评定	20
13.4 改造技术要点	20
13.5 安全保障措施	21
附录 A (规范性) 车站站级指标	22
A.1 车站设施配置指标	22
A.2 车站设备配置指标	24
附录 B (规范性) 车站信息化系统配置	25
B.1 车站信息化系统配置	25
附录 C (资料性) 车站基本功能流程	26
C.1 车站基本功能流程	26
附录 D (规范性) 车站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要求	27
D.1 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表	27
D.2 无障碍(兼无性别)厕所平面布置	28
附录 E (规范性) 车站公共信息标志设计要求	29
E.1 标志布置方式	29
E.2 标志版面规格	31
附录 F (资料性) 车站导向标志示例	33
F.1 位置标志示例	33
F.2 功能区名称标志示例	34
F.3 导向标志示例	35
附录 G (资料性) 车站公共信息标志应用设计示例	36

G.1 总服务台设计 36

G.2 售票处设计 37

G.3 行包托运处设计 38

G.4 检票口设计 39

G.5 公共卫生间、开水间设计 39

附录 H（规范性） 车站安全标志示例 40

H.1 劝阻标志示例 40

H.2 禁止标志示例 41

H.3 警告标志示例 4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与 DB43/T 1041—2015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 3，2015 年版的 3）；
- 更改了汽车客运站的定义（见 3.1，2015 年版的 3.1）；
- 删除了统计年度（见 2015 年版的 3.2）；
- 更改了设计年度的定义（见 3.2，2015 年版的 3.3）；
- 更改了旅客日发送量的定义（见 3.3，2015 年版的 3.4）；
- 更改了旅客最高聚集人数的定义（见 3.4，2015 年版的 3.5）；
- 增加了日发车班次的定义（见 3.5）；
- 增加了发车位数的定义（见 3.6）；
- 增加了旅游汽车客运站的定义（见 3.7）；
- 增加了综合客运枢纽的定义（见 3.8）；
- 更改了车站类别与级别划分（见 4，2015 年版的 4.3）；
- 更改了站址选择（见 5.1，2015 年版的 4.4）；
- 增加了车站站址选择的相关规划要求（见 5.1.1）；
- 更改了车站站址选择的集散条件（见 5.1.2，2015 年版的 4.4.1）；
- 更改了车站站址选择的换乘条件（见 5.1.3，2015 年版的 4.4.2）；
- 删除了车站站址加注能源的相关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4.4.6）；
- 删除了车站站址预留发展的相关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4.4.7）；
- 删除了车站功能设施的使用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4.1.2）；
- 删除了车站包含的功能设施（见 2015 年版的 4.2.3）；
- 更改了总平面布局（见 5.2，2015 年版的 5）；
- 更改了布局的相关要求（见 5.2.1，2015 年版的 5.1.1）；
- 更改了车站布局内容、车站功能流程的相关表述（见 5.2.1.1，2015 年版的 4.2.1）；
- 增加了车站布局的网络衔接要求（见 5.2.1.2）；
- 增加了车站统筹共享的相关要求（见 5.2.1.3）；
- 增加了车站客运安全的相关规定（见 5.2.1.4）；
- 更改了车站紧急疏散的相关要求（见 5.2.1.5，2015 年版的 5.1.1.2）；
- 更改了车站集约节约环保的相关要求（见 5.2.1.6，2015 年版的 4.1.3）；
- 增加了车站站场分离的相关要求（见 5.2.1.7）；
- 删除了车站地形条件利用的相关表述（见 2015 年版的 5.1.1.1）；
- 增加了车站流线布置的相关要求（见 5.2.2.1）；
- 更改了车站进出口交通的相关要求（见 5.2.2.2，2015 年版的 5.1.2.1）；
- 更改了车辆分类分区停放的相关表述（见 5.2.2.3，2015 年版的 5.1.2.2）；
- 增加了车站换乘交通的相关要求（见 5.2.2.4）；
- 删除了非营运机动车交通组织的相关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5.1.2.3）；

- 删除了人行交通组织的相关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5.1.2.5）；
- 更改了场地坡度的相关规定（见 5.2.3.4，2015 年版的 5.1.3.4）；
- 更改了道路坡度控制指标（见 5.2.3.5，2015 年版的 5.1.3.5）；
- 更改了车站景观融合协调的相关表述（见 5.2.4.1，2015 年版的 5.1.4.1、5.1.4.2）；
- 更改了绿化的技术要求（见 5.2.4.3，2015 年版的 5.1.4.4、5.1.4.5）；
- 删除了绿地坡向排水的相关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5.1.4.6）；
- 增加了换乘连廊、站亭与景观结合的相关要求（见 5.2.4.4）；
- 增加了车站亮化的相关要求（见 5.2.4.5）；
- 更改了站前广场与换乘区（见 6.1，2015 年版的 5.2）；
- 增加了换乘区（见 6.1）；
- 更改了站前广场的组成内容（见 6.1.1，2015 年版的 5.2.1）；
- 增加了换乘区的组成内容（见 6.1.2）；
- 增加了站前广场与换乘区有效衔接的内容（见 6.1.3）；
- 增加了换乘区的相关要求（见 6.1.4）；
- 增加了换乘区预留其他交通站点的相关要求（见 6.1.5）；
- 删除了站前广场预留公交、出租车停靠站的内容（见 2015 年版的 5.2.6）；
- 更改了营运停车区组成内容的相关表述（见 6.2.1，2015 年版的 5.3.1）；
- 更改了营运停车场(库)的相关规定（见 6.2.2，2015 年版的 5.3.2）；
- 更改了发车区单侧站台的净宽（见 6.2.3b，2015 年版的 5.3.3b）；
- 更改了生产辅助区的组成内容（见 6.3.1，2015 年版的 5.4.1）；
- 更改了车辆进出站检查室的相关表述（见 6.3.2a，2015 年版的 5.4.2a）；
- 更改了车辆维修处的相关表述（见 6.3.2b，2015 年版的 5.4.2b）；
- 更改了生活辅助区的组成内容（见 6.3.3，2015 年版的 5.4.3）；
- 增加了无障碍设计相关要求（见 7.1.3）；
- 更改了售票处（厅）、小件（行包）服务处名称，增加了换乘设施（见 7.2.1.1，2015 年版的 6.2.1.1）；
- 删除了广播室用房（见 2015 年版的 6.2.2.1）；
- 增加了紧急情况隔离区域、临时留观区空间的要求（见 7.2.2.3）；
- 更改了“售票处（厅）”名称（见 7.2.3，2015 年版的 6.2.3）；
- 更改了售票处（厅）的组成内容（见 7.2.3.1，2015 年版的 6.2.3.1）；
- 更改了售票窗口的数量要求（见 7.2.3.2b，2015 年版的 6.2.3.2b）；
- 更改了票务用房的相关要求（见 7.2.3.3，2015 年版的 6.2.3.3）；
- 更改了“小件（行包）服务处”名称（见 7.2.4，2015 年版的 6.2.4）；
- 删除了四级车站相关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6.2.4.2）；
- 增加了旅客服务用房以及邮政功能（见 7.2.4.3）；
- 增加了具有小件快运、邮政功能用房的相关要求（见 7.2.4.4）；
- 删除了广播室、值班站长室、运政机构驻站办公室（见 2015 年版的 6.2.5.1）；
- 更改了出站通道处对值班室、卫生间的要求（见 7.2.5.4，2015 年版的 6.2.5.4）；
- 更改了关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公室的要求（见 7.2.5.8，2015 年版的 6.2.5.8）；
- 增加了智能化管理用房、实名制管理用房的要求（见 7.2.5.10、7.2.5.11）；
- 更改了服务用房所包含内容的名称（见 7.2.6.1，2015 年版的 6.2.6.1）；
- 更改了综合服务处所包含内容的名称（见 7.2.6.2，2015 年版的 6.2.6.2）；

- 删除了综合服务处的相关规定（见 2015 年版的 6.2.6.2）；
- 更改了公共卫生间设置要求（见 7.2.6.5，2015 年版的 6.2.6.5）；
- 删除了站房设置商业设施要求，合并至其他条款（见 2015 年版的 6.2.6.6）；
- 删除了出站通道功能房间的要求，合并至站务用房（见 2015 年版的 6.2.7.2）；
- 增加了换乘设施条款（见 7.2.8）；
- 更改了辅助设施相关要求（见 7.3，2015 年版的 6.3、6.4）；
- 增加了拓展功能设施的相关要求，增加了定制客运、物流、邮政、旅游集散、商业拓展等功能（见 7.4.1、7.4.2、7.4.3、7.4.4、7.4.5）；
- 更改了站房室内空间相关要求，调整至绿色车站章节（见 12.2.4，2015 年版的 6.6）；
- 删除了服务设施章节（见 2015 年版的 6.6.2）；
- 更改了给排水相关规范（见 8.1.1，2015 年版的 7.1.1）；
- 删除了水表设置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7.1.2）；
- 增加了给水系统的特殊要求（见 8.1.2）；
- 更改了排水系统整体要求（见 8.1.3，2015 年版的 7.1.3、7.1.4）；
- 更改了污水管道设置要求（见 8.1.7，2015 年版的 7.1.5）；
- 更改了车辆安全检查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要求（见 8.1.6，2015 年版的 7.1.6）；
- 删除了食堂油污水设置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7.1.7）；
- 删除了雨水重新期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7.1.8）；
- 更改了章节序号（见 8.1.4，2015 年版的 7.1.9）；
- 删除了室外消火栓设置距离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7.1.10）；
- 更改了室外场地排水的要求（见 8.1.5，2015 年版的 7.1.11）；
- 更改了卫生器具节水和选用要求（见 8.1.8；2015 年版的 11.2.3）；
- 更改了章节名称（见 8.2，2015 年版的 7.2）；
- 更改了章节引用标准（见 8.2.1，2015 年版的 7.2.1）；
- 更改了车站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的确定因素（见 8.2.2，2015 年版的 7.2.2）；
- 更改了车站设置舒适性空调系统的条件（见 8.2.3，2015 年版的 7.2.3）；
- 删除了客运站空调系统的设置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7.2.4）；
- 更改了设置空调系统的车站各功能用房的室内设计参数（见 8.2.4，2015 年版的 7.2.5）；
- 更改了空调新风系统的要求（见 8.2.5，2015 年版的 7.2.6）；
- 删除了直接采用自然通风的房间的通风开口面积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8.2.7）；
- 删除了自然通风无法满足时采用机械通风时的相关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8.2.8）；
- 增加了高大空间空调气流组织的要求（见 8.2.6）；
- 增加了卫生间通风设计相关要求（见 8.2.7 及 7.2.7 a、b、c 条）；
- 更改了二级负荷的对象内容（见 8.3.1b），2015 年版的 7.3.1.3）；
- 删除了售票窗口、检票处设置局部照明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7.3.4.2）；
- 更改了照明设计应符合的相关规定（见 8.3.4，2015 年版的 7.3.4）；
- 增加了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设计要求（见 8.3.5）；
- 更改了各级车站应设置的信息化系统的要求（见 9.1.2，2015 年版的 8.1.2）；
- 更改了信息化系统应满足的性能要求（见 9.1.3，2015 年版的 8.1.3）；
- 增加了信息化系统应满足无障碍要求（见 9.1.4）；
- 增加了信息化系统管理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见 9.1.5）；
- 更改了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理要求（见 9.2.1，2015 年版的 8.2.1）；

- 增加了车站应急指挥管理协调机制的要求（见 9.2.2，2015 年版 8.2.2）；
- 增加了智能化集成系统子系统分类（见 9.2.3）；
- 更改了智能化集成系统应留有数据上传要求（见 9.2.4，2015 年版的 8.2.3）；
- 更改了车辆运行子系统所包含的功能（见 9.3.4.1，2015 年版的 8.3.3.1）；
- 更改了自助售票可与触摸屏查询系统要求（见 9.6.3，2015 年版的 8.3.1.3）；
- 增加了电子客票要求（见 9.3.2.3）；
- 删除了有线电视子系统（见 2015 年版的 8.4.3）；
- 删除了窗口显示系统设置小型显示屏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8.5.1.3）；
- 更改了显示系统，合并为信息发布及查询系统（见 9.6，2015 年版的 8.6）；
- 更改了监控录像时间要求（见 9.7.2，2015 年版的 8.7.2）；
- 更改了区域的异常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及预警要求（见 9.7.4，2015 年版的 8.7.4）；
- 增加了安检、人脸识别、体温监测要求（见 9.7.5、9.7.6、9.7.7）；
- 更改了无障碍求助系统要求（见 9.10，2015 年版的 8.9）；
- 增加了信息无障碍要求（见 9.10）；
- 更改了交通标识设计应符合的相关规定（见 10.2.1，2015 年版的 9.3.1）；
- 更改了公共信息标识设计应符合的相关规定（见 10.3.1，2015 年版的 9.3.1）；
- 更改了车站公共信息标识系统包含的内容以及符合的相关规定（见 10.3.2，2015 年版的 9.3.2）；
- 增加了无障碍标志具体节点的要求（见 10.3.4）；
- 增加了安全信息系统应符合的相关规定（见 10.3.5）；
- 增加了“综合客运枢纽标识”换乘的要求（见 10.3.6）；
- 增加了“其他信息标识”应符合的相关规定（见 10.3.7）；
- 删除了“标志技术要求”（见 2015 年版的 9.4）；
- 更改了防火要求，改为安全与应急（见 11，2015 年版的 10）；
- 更改了安全与应急的一般规定（见 11.1，2015 年版的 10.1）；
- 更改了防火疏散的相关要求，将消防、防火、疏散内容整合（见 11.2，2015 年版的 10.2、10.3）；
- 增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社会安全防范、周界防范和通道控制的相关要求（见 11.3、11.4、11.5）；
- 更改了绿色与环保章节（见 12，2015 年版的 11）；
- 增加了绿色车站的相关内容（见 12.1）；
- 增加了车站应按绿色建筑相应等级建设的相关规定（见 12.1.1）；
- 增加了车站应按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建设的相关规定（见 12.1.2）；
- 更改了车站节能设计的相关要求（见 12.1.3，2015 年版的 11.1）；
- 增加了可再生能源利用的相关内容（见 12.1.4）；
- 更改了环境保护章节（见 12.2，2015 年版的 11.2）；
- 增加了车站废气、废水、废渣、噪声应符合的相关规定（见 12.2.1）；
- 增加了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见 12.2.2）；
- 增加了建筑风格和景观风格的地域特色要求（见 12.2.3）；
- 更改了室外环境应符合的相关要求（见 12.2.4，2015 年版的 11.2.1）；
- 更改了室内环境应符合的相关要求（见 12.2.5，2015 年版的 11.2.5）；
- 更改了废弃物处理应符合的相关要求（见 12.2.6，2015 年版的 11.2.6）；
- 删除了建筑节能章节（见 2015 年版的 11.1）；

- 删除了能源利用的相关内容（见 2015 年版的 11.2.2）；
- 删除了水资源利用的相关内容（见 2015 年版的 11.2.3）；
- 删除了材料资源利用的相关内容（见 2015 年版的 11.2.4）；
- 增加了改造章节（见 1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天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宏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伯平、林建辉、徐钦、龚国清、石东浩、黄新宇、姜菲菲、刘洋、杨颖、张国顺、谭智斌、谢细亮、丁敏、董明、胡君成、邱凌、牛帆、王珏、崔海婷、付惠成、杨靖夷、林颖毅、吴岩、潘磊、谌宇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5 年首次发布为 DB43/T 1041—2015，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汽车客运站建设管理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客运站的类别与级别、选址与总平面、场地、建筑、设备、信息化系统、标识系统、安全与应急、绿色与环保、改造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汽车客运站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站级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02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设计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所有部分）
GB/T 710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所有部分）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 5001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7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201 防洪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9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3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T 5034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 50555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T 50905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T 51149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GB/T 51223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20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2 既有建筑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JGJ/T 60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JGJ/T 117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标准
JGJ/T 163 城市夜景照明规范
JGJ 243 交通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33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T/T 200 汽车客运站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JT/T 471 交通客运图形符号、标志及技术要求
JT/T 961 交通运输行业反恐怖防范基本要求
JT/T 1065 综合客运枢纽术语
JT/T 1066 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JT/T 1112 综合客运枢纽分类分级
JT/T 1199.4 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4部分：绿色客运站
JTG H20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南
CJJ/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NB/T 33009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
DBJ 43/T 516 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
DBJ 43/003 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 43/T 016 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

DBJ 43/T 357 湖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汽车客运站 road passenger station

具有集散换乘、运输组织、信息服务、辅助服务等功能，为公众出行和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是道路旅客运输网络的节点，是公益性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来源:JT/T 200—2020,3.1]

3.2

设计年度 design year

车站建成使用后十年内旅客发送量最大的年份。

[来源:JT/T 200—2020,3.2]

3.3

旅客日发送量 per diem passenger delivery volume

设计年度车站平均每天始发旅客的数量,简称日发量。

[来源:JT/T 200—2020,3.3]

3.4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maximum gather passenger

车站设计年度中旅客发送量偏高期间、每日最大同时在站旅客人数的平均值。

[来源:JT/T 200—2020,3.4]

3.5

日发车班次 average daily depart shifts

设计年度车站平均每日始发客车数量。

[来源:JT/T 200—2020,3.5]

3.6

发车位数 number of seats of delivery passenger vehicle

同一时刻发出客运车辆的车位数。

[来源:JT/T 200—2020,3.6]

3.7

旅游汽车客运站 tourism passenger station

以运送旅游观光旅客为目的、设有旅游集散中心的汽车客运站。

[来源:JT/T 200—2020,3.7]

3.8

综合客运枢纽 multimodal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hub

将两种及以上对外运输方式与城市交通的客流转场所在同一空间(或区域)内集中布设,实现设施设备、运输组织、公共信息等有效衔接的客运基础设施。

注:对外运输方式是指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

[来源:JT/T 1065—2016,2.1]

4 类别与级别

4.1 车站类别

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车站”）按规模分为：

- a) 等级车站：具有一定规模、可按规定分级的车站；
- b) 便捷车站：以停车场为依托，具有集散旅客、停发客运车辆功能的车站；
- c) 招呼站：在公路与城市道路沿线、为客运车辆设立的旅客上落点。

4.2 级别划分

4.2.1 级别划分依据

以设施与设备配置、日发量为依据，将等级车站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车站、二级车站、三级车站。

4.2.2 一级车站

设施与设备符合附录 A 和附录 B 配置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日发量在 5000 人次及以上的车站；
- b) 日发量在 2000 人次及以上的旅游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

4.2.3 二级车站

设施与设备符合附录 A 和附录 B 配置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日发量在 2000 人次及以上、不足 5000 人次的车站；
- b) 日发量在 1000 人次及以上、不足 2000 人次的旅游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

4.2.4 三级车站

设施与设备符合附录 A 和附录 B 配置要求，且日发送量在 300 人次以上，不足 2000 人次的车站。

4.2.5 便捷车站

设施与设备符合附录 A 和附录 B 便捷车站配置要求的车站。

4.2.6 招呼站

设施与设备符合附录 A 和附录 B 招呼站配置要求的车站。

5 选址与总平面

5.1 站址选择

5.1.1 车站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5.1.2 车站应具有良好的外部集疏运条件，宜位于客源相对集中区域，并便于旅客集散。

5.1.3 车站应与相邻公路与城市道路、其他运输方式场站有效衔接，方便旅客出行换乘。

5.1.4 站址应具备供水、排水、供电和通讯等公用工程条件。

5.1.5 站址应避开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5.1.6 站址与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及有害物品、危险品等污染源的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

定。

5.2 总平面布局

5.2.1 布局

5.2.1.1 车站布局应合理组织站前广场与换乘区、站房区、营运停车区、辅助区等内容，功能流程应满足客运服务的要求，车站基本功能流程见附录 C。

5.2.1.2 车站宜与客运枢纽、城乡客运一体化系统统筹建设；具备换乘功能的车站应为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协同运营提供条件。

5.2.1.3 车站建设可与物流、邮政、商贸、供销等设施共享资源，多站合一，一站多能。

5.2.1.4 车站营运停车区、生产辅助区等生产区域与其他区域应有效隔离，符合客运安全的规定。

5.2.1.5 车站应提供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难的条件，满足紧急疏散的要求。

5.2.1.6 车站建设应集约用地、综合开发、预留发展余地，在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5.2.1.7 车站用地规模根据地形和周边情况灵活考虑，在场地条件有限的情况下，可站、场分离。

5.2.2 交通

5.2.2.1 总平面布置需满足内外交通顺畅、进出流线分离、人车分流、换乘便捷的要求。

5.2.2.2 车站进出口应满足营运车辆、旅客通行要求和城市交通规划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旅客与车辆进、出站通道应满足客流高峰期交通组织与应急疏散的需要，一级、二级车站车辆进、出站口应分别设置，旅客通道设置 2 个及以上安全疏散口；
- b) 车辆进站口、出站口净宽不应小于 4.0 m，净高不应小于 5.0 m，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9.0 m；
- c) 车辆进站口、出站口与旅客主要进出口之间应设置隔离栏，满足旅客进出站的安全要求；
- d) 车辆进站口、出站口与城市道路相关设施边缘、相邻建筑物进出口的距离应符合 GB 50352、JGJ/T 60 的规定；
- e) 车辆进站口、出站口与城市干道之间宜设有车辆排队等候空间，并应满足驾驶员行车安全视距要求。

5.2.2.3 车辆应分类分区停放，停车场内交通宜采取单向行驶路线，避免交叉干扰。

5.2.2.4 换乘区交通组织应与车站功能流程协调，换乘区行车进出应便于与城市道路衔接，出站旅客步行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

5.2.2.5 非机动车停车场应符合 GB/T 51149 的相关规定，应分区停放各类非机动车。

5.2.3 竖向

5.2.3.1 站场竖向设计应合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减少填挖方、护坡等基础工程量，并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周边自然景观。

5.2.3.2 场地设计高程应与连接的公路或城市道路合理衔接。

5.2.3.3 有洪水隐患的场地，场地设计标高应符合 GB 50201 的规定。

5.2.3.4 场地坡度符合下列规定：

- a) 场地的地面坡度不宜小于 0.3%。自然地面坡度大于 5.0% 时宜分成台地，台地连接处应设挡墙或护坡；
- b) 停车场的纵横坡度宜结合场地排水设计严格控制。停放车辆的纵向坡度宜小于 2.0%，横向坡度宜小于 3.0%。

5.2.3.5 道路坡度应根据场地条件设计，控制指标见表 1。

表 1 道路坡度控制指标

道路类别	最小纵坡	最大纵坡	多雪多雾地区最大纵坡	横坡
机动车道	0.3%	8.0% ($L \leq 200.0\text{m}$)	5.0% ($L \leq 200.0\text{m}$)	1.0%~2.0%
非机动车道	0.3%	2.5%	2.0%	1.0%~2.0%
人行道	0.3%	8.0%	4.0%	1.0%~2.0%
注 1: L 为坡长。 注 2: 场地内人流活动的主要地段，应设置无障碍人行道,其坡度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				

5.2.4 景观

5.2.4.1 车站景观应结合功能需求和场地特征进行设计，与车站所在城市特色空间序列融合，与建筑风格协调，与环境生态适应。

5.2.4.2 车站绿地率应符合所在地规划指标规定。

5.2.4.3 车站绿化符合下列技术规定：

- a) 站前广场区、换乘区绿化宜与其他景观设施相结合，形成具有引导性、遮荫性的宜人空间；
- b) 营运停车区绿化应满足停车净空尺寸、避免行车视线遮挡、符合环境降尘减噪的要求。

5.2.4.4 换乘连廊、站亭等室外设施应结合景观设置。

5.2.4.5 车站亮化应符合 JGJ/T 163 的规定，满足所在地专项规划要求。

6 场地

6.1 站前广场与换乘区

6.1.1 站前广场宜由旅客集散场地、人行通道、社会停车场及绿化用地等组成。

6.1.2 换乘区宜由换乘广场、换乘通道等换乘设施组成。

6.1.3 站前广场与换乘区应有效衔接，满足旅客顺畅换乘的需求。通行满足下列要求：

- a) 站前广场无障碍通道应与车站进出口、市政道路无障碍通道、社会车辆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主站房无障碍进出口衔接到位；
- b) 在主要进出口、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停车位等处设置无障碍指引标识和信息系统；
- c) 人员活动场所与道路、停车场相接处应设置路障设施，限制机动交通进入；
- d) 人行地面和路面应选用平整、防滑、色彩鲜明的铺装材料，面层防滑应符合 JGJ/T 331 的规定。

6.1.4 换乘区满足下列要求：

- a) 换乘广场规模的确定应体现资源共享的原则；
- b) 受季节性或节假日影响大的综合客运枢纽，其换乘广场应具备设置临时候车、购票设施的条件；
- c) 换乘广场宜设置换乘风雨廊道，其净宽应不小于 3.0 m；
- d) 换乘广场设置的座椅应具有遮阳、挡雨功能；
- e) 换乘通道包含地下通道、天桥、地面换乘走廊等形式，宜设置遮阳避雨设施；地下通道、天桥应满足无障碍通行设施要求；
- f) 换乘通道净宽应按高峰小时换乘量确定：单向通行换乘通道的净宽应按每通过 100 人不小于 0.25 m 计算，且不小于 3.0 m；双向通行换乘通道的净宽应按每通过 100 人不小于 0.32 m 计算，且不小于 4.0 m。

6.1.5 换乘区宜预留其他交通方式站点位置，满足下列要求：

- a) 应提供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社会车辆及非机动车等停车服务条件，可根据所在地需求及站前广场规模预留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定制客运停靠点位置；
- b) 具有换乘功能的车站应根据出租汽车旅客需求量和枢纽内外部条件，安排出租汽车蓄车区，提供专用的城市公交及枢纽交通专线，并实行上下客分离；
- c) 承担城乡客运组织、旅游交通组织的汽车站可适当增加集散与转换用地。

6.1.6 社会车辆停车场符合下列规定：

- a) 社会车辆停车场类别和数量应满足规划要求；
- b) 社会车辆停车场的位置不应影响旅客的通行，与站场其他区域应采用绿化带等隔离设施明确分隔；
- c) 一、二级车站应设置不小于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的 2.0%、且不少于 2 个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其他车站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d) 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数量应满足国家、行业和地区相关指标要求，社会车辆停车场充电桩宜与夜间车辆、营运车辆充电设施集中布置、集中管理。

6.2 营运停车区

6.2.1 营运停车区宜由营运停车场(库)、备班车区、发车区、到达车区等组成，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数量应满足国家、行业和地区相关指标要求。

6.2.2 营运停车场(库)符合下列规定：

- a) 营运停车场(库)应按车型分组划分，每组停车数量不宜大于 50 辆，行车路线互不干扰；
- b) 道路转弯和进出口处，应保证良好视野，弯道内侧的边坡、绿化及建筑物不应影响行车的有效视距，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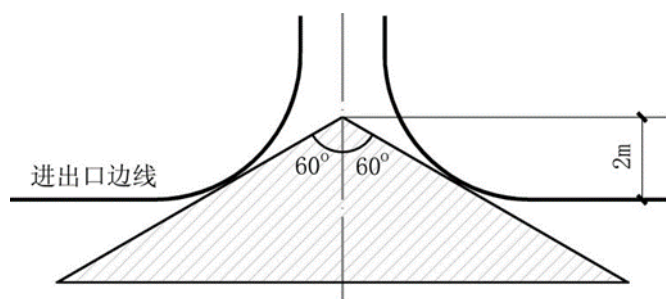


图 1 停车场进出口视线要求

- c) 当车辆穿过建筑物时，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5.5 m，净高不应小于 5.0 m，并设置防撞设施；
- d) 营运停车场应与周边设施保持合理的使用距离和安全距离；
- e) 备班车位与发车位区域相邻。

6.2.3 发车区符合下列规定：

- a) 发车位的位置应与站房候车厅联系方便，应与停车场分开；
- b) 站房到发车区之间的站台应有利于旅客上下车和客车运转，单侧站台净宽不应小于 3.0 m，双侧站台净宽不应小于 4.0 m；站台应设置雨棚；
- c) 车辆停靠发车位处应设置安全减速带，车辆停靠站台处应设置防撞设施；
- d) 一、二级车站发车区应设置雨棚，其他站级车站发车区宜设置雨棚，雨棚净高不应小于 5.0 m；
- e) 当雨棚设置承重柱时，柱子与站房外墙净距不应小于 3.0 m；柱子不应影响旅客通行、行包装

卸和行车安全；柱子靠发车位一侧应设置防撞设施；

f) 发车区地面应坡向场地排水系统接口，坡度不应小于 0.5%；

g) 发车区的出车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15.0 m，不应小于 12.0 m，并应保持畅通状态。

6.2.4 到达车区符合下列规定：

a) 到达车区的位置应与出站通道直接联系，应与发车区、营运停车场等生产作业场所隔离；

b) 车辆停靠到达车位处应设置安全减速带，车辆停靠站房处应设置防撞设施；

c) 一、二级车站到达车区应设置雨棚，其他站级车站到达车区宜设置雨棚，雨棚净高不应小于 5.0 m；

d) 当雨棚设置承重柱时，柱子与站房外墙净距不应小于 3.0 m；柱子不应影响旅客通行、行包装卸和行车安全；柱子靠到达车位一侧应设置防撞设施；

e) 到达车区地面应坡向场地排水系统接口，坡度不应小于 0.5%。

6.2.5 营运停车区内不应设置为旅客服务的商业设施。

6.3 辅助区

6.3.1 生产辅助区宜由进出站车辆检查室、车辆安全例行检查场所、车辆维修处、车辆清洗台、变配电房、水泵房、材料库、垃圾收集设施等组成，并设置相应作业场地。

6.3.2 生产辅助区符合下列规定：

a) 车辆进出站检查室应布置在到达、发送车位附近位置；

b) 车辆维修处应设置在车辆进出方便、不影响交通的位置；车辆维修场地与站场其他部位之间应设置隔离设施，并宜与城乡道路直通；

c) 水电设备用房或用地宜结合绿化带进行布置。

6.3.3 生活辅助区宜由驾乘公寓、食堂、公共卫生间等组成。

7 建筑

7.1 一般规定

7.1.1 车站建筑物包括站房和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可根据车站和所在地需求设置拓展功能设施。

7.1.2 车站建筑应结合环境、场地提供空间分隔和扩展的灵活性，考虑未来发展变化的余地。

7.1.3 车站建筑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并符合 GB 50763、GB 55019 的规定。

7.1.4 车站建筑风格和装修标准应相互协调，并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

7.2 站房

7.2.1 站房构成

7.2.1.1 站房宜由候车厅、售票处（厅）、小件（行包）服务处、站务用房、服务用房、出站通道、换乘设施等组成。

7.2.1.2 站房宜结合地形条件布置空间，空间关系应符合功能流程。

7.2.2 候车厅

7.2.2.1 候车厅应与旅客公共卫生间、饮水间、站务员室、综合服务处、值班站长室等联系方便。

7.2.2.2 候车厅内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设置商业柜台、茶座、网吧、书吧等旅客服务场所。

7.2.2.3 旅客进入候车厅处应按规定设置安全检查通道和紧急情况隔离区域，并留有安全检查设备的

位置和临时留观区空间。安全检查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3.0 m，每台安全检查设备前待检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30.0 m²。

7.2.2.4 候车厅区域按下列规定划分：

- a) 候车厅根据需要可设置长途、短途候车区域；
- b) 候车厅内应设置无障碍候车区域，配置相应无障碍设施，并应邻近检票口；
- c) 一、二级车站应设置重点旅客候车室（区）和母婴候车室（区），其他站级可根据需要设置。

7.2.2.5 候车厅空间符合下列规定：

- a) 座椅的排列方式应有利于组织旅客通向进站检票口，每排座椅不宜超过 20 座，座椅间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3 m，并应在两端设置不小于 1.5 m 宽的通道；座椅之间、座椅靠墙、靠柱和其他设施应保持不小于 1.5 m 的距离，座椅靠检票口应保持 5.0 m 的距离；
- b) 候车厅到站台处应设置检票口，采用自动检票机时不应为单通道；
- c) 母婴候车室宜单独设置母婴卫生间，设置候车座椅、实时发布乘车线路车次和发车时间的显示屏、密闭垃圾箱、儿童睡眠和游戏等设施。

7.2.3 售票处（厅）

7.2.3.1 售票处（厅）应由售票厅、售票室、票据室等组成。

7.2.3.2 售票厅空间符合下列规定：

- a) 售票厅位置应便于旅客购票，并与候车厅、行包托运处联系方便；三级及以上站级车站应单独设置售票厅，其他站级车站售票厅可与候车厅合用；
- b) 售票窗口应根据需要设置人工售票、自助售票、无障碍售票窗口，其中，无障碍售票窗口不少于 1 个；
- c) 售票窗口的中距不应小于 1.5 m，靠墙售票窗口中心距墙边不应小于 1.2 m；售票窗口窗台距地面高度宜为 1.1 m，窗口宽度宜为 0.5 m；售票窗口前宜设置高度不低于 1.2 m 的导向栏杆，宽度宜与窗口中距相同；
- d) 设置自助售票机时，其使用面积应按 4.0 m²/台计算，并应预留电源和网络通讯接口。

7.2.3.3 票务用房符合下列规定：

- a) 售票室工作区地面至售票窗口台面不宜高于 0.8 m；
- b) 票据室应在售票室内独立分隔，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9.0 m²；
- c) 票务用房应便于工作人员就近如厕；
- d) 票务用房不应设置直接开向售票厅的门。

7.2.4 小件（行包）服务处

7.2.4.1 小件（行包）服务处宜由行包托运厅、行包提取厅、受理作业室、行包库房等组成。

7.2.4.2 一、二级车站应分别设置行包托运厅、行包提取厅，且行包托运厅宜靠近售票厅，行包提取厅宜靠近出站口；三级车站的行包托运和提取可设于同一空间。

7.2.4.3 车站可利用行包用房和旅客服务用房提供小件快运、邮政等业务，业务办理通道应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和装载要求。

7.2.4.4 具有小件快运、邮政功能的用房符合下列要求：

- a) 行包托运应实行实名制，并按规定进行登记、安检、消毒和监控；
- b) 行包托运厅和提取厅应设置安全监测设备的位置和电源，并应就近设置隔离区域、泄爆室或泄爆装置；
- c) 行包托运和提取厅的门净宽不应小于 1.5 m，受理作业柜台高度不宜大于 0.5 m，受理作业口

应可关闭；

d) 行包库房内净高不宜小于 3.6 m。

7.2.5 站务用房

7.2.5.1 站务用房包括调度室、智能化系统用房、站务员室、驾乘休息室、进出站车辆检查室、治安室及相应办公用房等，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7.2.5.2 调度室应邻近候车厅或发车区，并设置外门。

7.2.5.3 广播室、站务员室应与候车厅直接联系，便于服务旅客。

7.2.5.4 一、二级车站在出站通道处应设置值班室、卫生间。

7.2.5.5 驾乘休息室位置应便于驾乘人员休息备班。

7.2.5.6 值班站长室位置应便于营运管理。

7.2.5.7 车站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信息化系统用房等，办公室面积应符合办公人员指标要求。

7.2.5.8 一、二级车站根据需要可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公室预留用房。

7.2.5.9 治安室应布置在与售票厅、候车厅等联系方便的地方，治安室可根据公安部门要求与公安值班室合并设置。

7.2.5.10 智能化系统用房应包括智能化平台、设施设备用房、办公室等。

7.2.5.11 实名制管理客运线路的车站，应配置开具旅客临时身份证明的场所。

7.2.6 服务用房

7.2.6.1 服务用房包括综合服务处、旅游服务处、医疗救护室、饮水处、公共卫生间、商业服务设施等。

7.2.6.2 综合服务处应邻近旅客主要进口，宜设总服务台，满足问讯、寄存、遗失物品暂存等服务功能需求。

7.2.6.3 一、二级车站应设置医疗救护室，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7.2.6.4 候车厅内饮水设施应与公共卫生间分开设置，一、二级车站候车厅内应设置饮水间。

7.2.6.5 公共卫生间宜包括厕位区、盥洗间、工具间等用房。其设施要求符合附录 D 的规定，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 a) 等级车站工作人员与旅客使用的卫生间应分设，其他类型车站的卫生间可合并设置；
- b) 卫生间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m；
- c) 旅客卫生间应按性别设置成人和儿童便器、盥洗台等卫生洁具，大小便分区；
- d) 卫生间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并宜设无性别厕所，无性别厕所可与无障碍厕所合用；
- e) 卫生间应合理布置各类卫生洁具，满足使用过程中的各种尺寸要求，并便于清洁；
- f) 卫生间蹲位布置、门窗洞口位置及镜面设计应注意视线遮挡；
- g) 厕位按性别及坐、蹲、儿童、无障碍等不同形式在进出口处应有清晰标识，每个厕位应编号；
- h) 旅客卫生间的小便器和盥洗盆下方宜设置有盖排水明沟；
- i) 卫生间地面、厕位台面、小便池及墙裙均应采用不透水材料做成，地面材料宜采用深色、防渗、防滑材料；室内墙面应光滑易清洗；器具应安全耐久；
- j) 卫生间地面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1.0%，并应设置水沟或地漏。

7.2.7 出站通道

7.2.7.1 出站通道应与到达车区、行包提取厅相联。

7.2.7.2 出站通道净宽不应不小 3.0 m。

7.2.8 换乘设施

7.2.8.1 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应设置换乘设施，与其他交通站点构成完善的换乘区域，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应符合 JT/T 1066 的规定。

7.2.8.2 换乘设施包括换乘大厅、换乘通道等基础设施及与之相配套的楼梯、自动步道、自动扶梯、电梯等辅助设施。

7.2.8.3 换乘大厅面积应根据高峰小时换乘量按每人不小于 0.2 m² 及所需服务设施占用面积确定。换乘大厅内，贴近各类交通方式的出入口，应设旅客等候区域。

7.2.8.4 换乘通道的设置净宽应满足枢纽内换乘量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换乘通道的长度大于 300 m 时，应加设自动步道。

7.2.8.5 换乘空间内的配套商业及服务设施布置不应影响乘客通行。

7.3 辅助设施

7.3.1 车辆安全例检场所

7.3.1.1 车辆安全例检场所应由辅助用房和检查场地组成，并设置车辆检查地沟或举升装置。

7.3.1.2 检查场地面积应满足车辆安全例检的作业要求，并应设置雨棚。

7.3.1.3 检查地沟的尺寸、举升装置的规格应与承检车型相适应。检查地沟长度不应小于承检车辆最大长度的 1.1 倍，宽度不应小于 0.65 m，深度不应小于 1.3 m。地沟应排水畅通。

7.3.1.4 日检车辆数量大于 400 台的站场宜设置 2 条检查地沟。

7.3.2 车辆维修处

7.3.2.1 车辆维修处宜由修理间、配件间、工具间、值班室等用房和维修场地组成，并设置车辆维修地沟或举升装置。

7.3.2.2 修理间开间、进深及净高应符合车辆停放维修要求，维修地沟不应少于 1 处。

7.3.2.3 维修地沟的尺寸、举升装置的规格应与承修车型相适应。维修地沟长度不宜小于承修车辆最大长度的 1.1 倍，宽度不宜小于 0.9 m，深度不宜小于 1.3 m。地沟应排水畅通。

7.3.3 其他设施

7.3.3.1 车辆清洗台应设置在车辆进出方便、不影响交通的位置；宜邻近车辆安全例检场所或车辆维修用房。

7.3.3.2 站场进站口、出站口处宜布置进、出站检查室。

7.3.3.3 垃圾收集设施位置不应影响交通，宜处于环境敏感点的下风向处。

7.4 拓展功能设施

7.4.1 车站在不改变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客流变化和市场需要，拓展定制客运、邮政、物流、旅游集散、商业等服务功能。

7.4.2 定制客运服务设施应有网络平台实名制管理技术措施。

7.4.3 物流、邮政设施应满足客货分流、安全载重等要求。

7.4.4 旅游集散功能设置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站可合理设置旅游咨询、旅游接待、产品展示、休闲服务等功能；
- b) 客运车辆应与旅游专线车辆合理分区，流线不交叉。

7.4.5 商业拓展功能设置符合下列要求：

- a) 商业服务设施可包括餐饮、购物、金融、旅游咨询、火车民航票务服务、特产展销等功能；
- b) 商业服务设施、商业开发应保证在满足车站封闭式管理和基本功能的前提条件下，将商业功能与客运功能空间集约化组合。

8 设备

8.1 给水排水

8.1.1 车站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规范 GB 50013、GB 50014、GB 50015、GB 50555、GB 55020 的规定。

8.1.2 车站应设开水供应设施，盥洗处宜考虑热水；一级车站应设置洗车用水，二、三级车站宜设置洗车用水，洗车用水宜循环使用。

8.1.3 车站污水排水系统应与雨水排水系统分流；排水应优先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当暂无市政排水管网时，车站排水应满足环评相关要求；当车站位于旅游景点、水资源保护区时，生活污水宜处理后回用。

8.1.4 给水排水管道、管井及检查井宜设置在绿化带内，设置在车坪内的管井、检查井宜避开车道及大型车位，当检查井设置于车行道下时应采用具有足够承载力和稳定性良好的井盖与井座。

8.1.5 室外场地排水符合下列规定：

- a) 雨水排放应根据停车区域的划分进行系统设计；
- b) 雨水排水沟、雨水口布置宜与植被浅沟、下凹式绿地等绿色生态措施相结合；
- c) 采用植被浅沟、下凹式绿地排水的排水沟纵向坡度宜采用 1.0%~2.0%。

8.1.6 车辆维修、洗车场地应单独设置含油污水处理设施。

8.1.7 污水管道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 a) 车站首层公卫含大便器的单排排水管，最小管径不宜小于 DN150,坡度不宜小于 1.0%；
- b) 化粪池宜每栋建筑物单独设置，宜设置在主要排污点；
- c) 化粪池前排污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0.5%。

8.1.8 卫生器具和配件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的规定，公共场所卫生间的洗手盆、小便器、蹲式大便器应采用非接触式或延时自闭式给水方式。

8.2 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8.2.1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0736、DBJ43/003 的规定。

8.2.2 车站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应根据建筑规模，所在地气候条件、室内温湿度要求以及经济水平等因素确定。

8.2.3 一、二级车站的候乘厅、售票厅、综合服务大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宜设舒适性空调系统。

8.2.4 设置空调系统的车站各类功能用房室内设计参数宜按表 2 取值：

表 2 各类功能用房空气调节室内设计参数

房间名称	夏季		冬季	
	温度 (℃)	相对湿度 (%)	温度 (℃)	相对湿度 (%)
候车厅	25-28	≤65	17-21	-
售票厅	26-28	≤65	17-20	-

表 2 各类功能用房空气调节室内设计参数（续）

房间名称	夏季		冬季	
	温度 (℃)	相对湿度 (%)	温度 (℃)	相对湿度 (%)
换乘大厅	29-30	≤65	16-18	-
办公室	24-26	≤65	18-20	≥30
会议室	24-26	≤65	18-20	≥30
餐厅等商业设施	24-26	≤65	16-18	≥30

8.2.5 空调系统的新风和回风应经过过滤处理。当采用初效过滤器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中效过滤器；对于人员密集空调区或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场所，全空气空调系统宜设置空气净化装置。

8.2.6 当空间高度大于或等于 10.0 m，且体积大于 10000 m³ 时，应采用分层空调气流组织形式。

8.2.7 卫生间通风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 a) 站房公共卫生间应设机械排风，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5 次/h；
- b) 其他公共卫生间及无外窗或仅有单一朝向外窗的驾乘公寓卫生间应设机械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 10 次/h；
- c) 卫生间通风系统气流组织应合理，排风应直接对外。

8.3 电气

8.3.1 负荷等级划分应符合 GB 50052、GB 51348、JGJ 243 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消防、安防、信息化系统负荷不应低于建筑物最高用电负荷等级；
- b) 一、二级车站的公共区域照明；管理用房照明及设备、电梯、送排风系统设备、排污水设备、生活水泵等用电不应低于二级负荷。

8.3.2 供电电源宜采用专线接所在地 10kV 电网，站场低压供电半径不宜大于 250 m，并满足管理要求，对允许中断供电时间为毫秒级的重要负荷应设置 UPS 电源。

8.3.3 站房和其他功能区应在变电所分回路供电，并独立计量；站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应选用低烟无卤型电缆和导线；各功能区进线配电箱宜设置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等级车站候车厅应设置公用电源，提供便捷式计算机、手机等的充电电源接口。

8.3.4 照明设计应符合 GB 50034、JGJ 243、GB 50016、GB 51309 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公共区域应设置合理的旅客引导标识照明及应急疏散照明；
- b) 车站停车场应设置夜间照明，一、二级车站停车场可设置高杆照明；
- c) 站场照明设备应避免对驾驶员行车产生眩光，夜景照明应防止产生对周边环境产生光污染；
- d) 检查地沟、维修地沟应设置符合安全电压规定的照明设备。

8.3.5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设计应符合 NB/T 33009、DBJ 43/T016 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 a)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设置，应按照近期和远期结合、快充和慢充相结合的原则；
- b) 充电设施总体布置应便于使用、管理、维护及车辆进出，应保障人员及设施的安全；
- c) 充电车位数量及配比不应低于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要求，且要求考虑发展，预留充电桩扩容条件等；
- d) 对客流大，电动汽车恢复行驶时间要求短的车站宜设置电池更换站，可采用预装式换电站；
- e) 专用充电设备可采用单相交流充电桩设置于室内停车场特定区域，公共充（换）站不应附设于民用建筑内；

- f) 充电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2(户内型)或 IP65(户外型);
- g) 充电设备采用的标称电压、电流, 采用的充电接口以及充电设备与电动汽车之间的通信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8.3.6 防雷及接地安全措施设计应符合 GB 50057 的相关规定。

9 信息化系统

9.1 一般规定

9.1.1 车站建筑智能化设计应符合 GB 50314 的相关规定。

9.1.2 各级车站应按站场等级需要设置智能化集成系统、站务管理系统、广播通讯系统、信息发布及显示系统、窗口服务系统、小件快运系统、停车场服务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等系统。各级车站信息系统配置要求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9.1.3 信息化系统性能应具有安全性、及时性、稳定性、兼容性、可升级性。

9.1.4 信息化系统功能应满足无障碍服务要求。

9.1.5 信息化系统管理应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9.2 智能化集成系统

9.2.1 智能化集成系统应把建筑内的智能化各子系统, 由各自独立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 集成为一个相互关联、完整和协调的综合系统, 使智能化系统的信息高度共享和资源合理分配, 实现智能化各子系统间的互操作与联动控制。

9.2.2 车站应考虑不同交通方式间的应急指挥管理协调机制的要求。

9.2.3 智能化集成系统宜对广播通讯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智能化子系统进行系统集成。

9.2.4 智能化集成系统应留有数据上传接口, 实现信息互联:

- a) 系统应实现车站与上级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 做到区域内车站信息资源整合, 数据共享利用;
- b) 应具备供交通、公安、卫生、应急等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数据信息的条件。

9.3 站务管理系统

9.3.1 售票子系统

9.3.1.1 售票子系统包括窗口售票、自助售票、联网售票等部分。

9.3.1.2 窗口售票应与窗口服务系统相连接。

9.3.1.3 联网售票平台满足网络查询、订票、售票、取票及信息传递、存储、处理等要求。售票子系统应具有超员售票警示和限制售超员票功能。

9.3.2 检票子系统

9.3.2.1 检票子系统包括进站检票和出站检票, 应满足交通高峰客流量的需要。

9.3.2.2 检票终端应有脱网独立工作的功能。

9.3.2.3 一、二级车站应实现可仅凭有效身份证件进站办理乘车手续, 实现电子客票电子检票, 并能准确识别客票和旅客身份证件。

9.3.2.4 自动检票机应满足正常进出站、降级运行、紧急放行等运行模式的要求。

9.3.3 票务结算子系统

9.3.3.1 票务结算子系统由结算控制设备、自动售检票设备和车票等构成。

9.3.3.2 系统安全管理应包括系统授权管理及设备收益安全。

9.3.4 车辆运行子系统

9.3.4.1 车辆运行子系统包括班线班次运营调度、驾驶员管理（报班、查询、检票、结算和接收指令等）及客运车辆管理（到站、安全例检、备班、发班、销班、停车等）功能。

9.3.4.2 车辆安全例检应采用计算机管理，具有车辆信息登录、检查数据存储、检查信息查询、检查报告生成、人工录入等功能。

9.3.4.3 车辆安全例检场所应配备无线扩音设备，具有车辆安全例检人员与驾驶员间的语音联络功能。

9.4 广播通讯系统

9.4.1 公共广播应在站前广场、发车区、换乘区、售票厅、候车厅、驾乘休息室等部位分区设置。

9.4.2 公共广播应与售票系统、检票系统、调度系统联动，及时播报发车、班车晚点等信息。公共广播应与消防系统联动，具有消防紧急优先广播功能。

9.4.3 站内宜建立信息推送平台，能提供客运服务信息业务。

9.4.4 车站内所有区域宜实现无线通信网络（Wi-Fi）全覆盖，重点保障售票厅、候车厅、换乘区、发车区、旅客服务处等区域的网络通畅。

9.5 信息发布及显示系统

9.5.1 信息发布及显示系统应实时发布运营线路起讫地、发车时间、班次、票价、余座、停靠位置等信息及相关变更信息，宜根据需要发布周边交通状况及相关公共信息。

9.5.2 候车厅、售票厅、检票口等应根据站场等级需要设置电子显示屏子系统。

9.5.3 旅客公共场所应根据站场等级需要设置自助查询子系统，自助查询可与自助售票合并为一体式设备，自助查询子系统应接入公共信息查询网络，动态更新。

9.5.4 公共信息发布及显示系统宜采用集中控制方式，由控制室统一采编、存储、控制播发，对任一显示屏完成电源开关和复位操作。

9.6 窗口服务系统

9.6.1 窗口服务系统包括售票终端计算机、窗口对讲设备、窗口显示系统及服务监督系统。

9.6.2 售票窗口应配备窗口服务系统。

9.6.3 对讲设备应声音清晰响亮，并同时具有自动对讲转换功能。

9.6.4 服务监督系统应能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语言进行录音监督。

9.7 小件（行包）快运系统

9.7.1 车站应设置小件快运联网系统。

9.7.2 主要功能应包括业务受理、配送管理、到货管理、快递取货、信息推送管理、客户管理、寄存管理、查询报表、业务结算和网上查询等。

9.7.3 小件快运收发处应设置数据终端，并实行计算机管理。

9.8 停车场服务管理系统

9.8.1 停车场宜设置停车场管理系统。

9.8.2 停车场管理系统应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并上传车辆信息至管理平台。

9.8.3 停车场进口应显示停车位数量。

9.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9.9.1 车站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 GB 50348 的相关规定。

9.9.2 应对站场全天候、全面监视及持续长时间录像，站前广场、发车区、换乘区、售票厅、候车厅等区域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90 d,其它场所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0 d。

9.9.3 站前广场、换乘区、售票厅、行包安全检查处、候车厅、检票口、发车区、下客区、出站通道、车辆安全例检场所、车辆进站口和出站口以及其他重要的办公区域均需布置监控点。

9.9.4 应实时对站内可能影响正常运行的周边区域的异常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及预警。

9.9.5 车站的旅客主要进站口、行包托运厅，应设置探测设备，控制报警设备应设在探测设备附近的机房内。

9.9.6 一、二级车站宜设置人脸识别安检系统。

9.10 信息无障碍要求

9.10.1 信息网络应用程序、自助服务终端、应急服务信息应满足无障碍要求，信息查询和发布宜根据需要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盲文触摸等服务设施设备。

9.10.2 应在无障碍厕所等部位安装求助按钮及声光警报装置。

10 标识系统

10.1 一般规定

10.1.1 车站应根据整体规划、交通流线和功能关系设置交通标识系统和公共信息标识系统。

10.1.2 标识应清晰、简洁、连续、无歧义、易区分，不应相互矛盾。

10.1.3 标识应符合昼、夜、雨、雪、雾等不良气候条件下的视认性规定。

10.1.4 标识设置不应影响行车和停车视距；标识的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人们视读的障碍物，高度不应被临时性物体或人群所遮挡。

10.2 交通标识系统

10.2.1 交通标识设计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JT/T 471 的规定。

10.2.2 应依据交通组织的要求，在需要禁止、限制车辆交通行为的地方设置禁令标志；在需要指导驾驶人驾驶行为的地方设置指示标志；在存在危险的区域设置警告标志。

10.2.3 标线应具有耐久性和防滑性。

10.3 公共信息标识系统

10.3.1 公共信息标识设计应符合 GB/T 10001（所有部分）的规定，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51223、JT/T 471 的规定。

10.3.2 车站公共信息标识系统主要包括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无障碍标识系统、安全信息系统及相关换乘、运营、公益、环境卫生、商业服务等信息标识。公共信息标志设计符合附录 E 的规定。

10.3.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符合下列规定：

- a) 车站应具有导向标志引导旅客进入、离开及转换功能空间，通过服务导向标志引导旅客利用服务功能；

- b) 站房或其附近适当位置应设置站名标志及售票、候车等主要功能区名称标志；
- c) 站前广场主要进口位置宜设置所在地街区导向图，注明本站位置；
- d) 站房内根据需要设置平面示意图、信息索引标志和相关导向标志。导向标志示例见附录 F，应用设计示例见附录 G。

10.3.4 无障碍标识符合下列规定：

- a) 无障碍标识应根据 GB 50763、GB 55019 的规定，形成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指引，满足全龄无障碍的服务要求；
- b) 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坡道、无障碍玻璃门、无障碍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售票窗口、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停车位、升降平台等无障碍设施应根据需要设置视觉、触觉、听觉相应标识。

10.3.5 安全信息系统符合下列规定：

- a) 安全信息识别系统根据站场具体布局由安全标志、安全标记、疏散平面图、应急导向系统等配合使用形成，确保站场空间人身安全与健康。安全标志示例符合附录 H 的规定。
- b)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 的规定；
- c) 按规定公示《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
- d) 治安室标志应符合其行业标准。

10.3.6 综合客运枢纽站标识满足换乘要求：

- a) 应设有衔接运输方式的枢纽平面图、换乘线路图等；
- b) 综合客运枢纽应设置多种交通方式间换乘指引标志；
- c) 综合客运枢纽公共信息标志宜与其主要换乘的其他运输方式站场协调一致，如存在三种以上运输方式等原因，无法完全协调一致时，换乘区域公共信息标志应合理衔接。

10.3.7 其他信息标识符合下列规定：

- a) 营运场所应按规定应公布运输营运线路图、配客站点图、班次时刻表、里程票价表等信息；
- b)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应符合 CJJ/T 125 的规定；
- c) 根据所在地相关要求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公益性标志，宣传文明风尚；
- d) 商业服务标志宜与其他标志协调。

11 安全与应急

11.1 一般规定

11.1.1 车站建设应保障工程安全耐久、符合站场突发事件应对的相关要求。

11.1.2 车站安全与应急措施应因地制宜、平灾结合、长期有效、便于管理。

11.2 消防安全

11.2.1 车站消防应符合 GB 50016、GB 50067、GB 50222、GB 55036、GB 55037、GB 50140 的规定。

11.2.2 场地分区、竖向、绿化、交通布局应为消防救援和疏散提供良好的条件。

11.2.3 停车场与建筑物应配置与场所危险等级相适应的消防器材。停车场应设置适用于扑灭汽油、柴油、燃气等易燃物质燃烧的消防器材，建筑物体积超过 5000 m³ 时应设室内消防给水。

11.3 公共卫生应急

11.3.1 车站宜按规定设置存放防护防疫及清洁消毒用品的专门区域，其卫生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

的规定。

11.3.2 场所符合下列规定：

- a) 功能布局宜有利于引导工作人员落实各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 b) 室外场所宜具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期间区域分隔、闭环管理的条件；
- c) 室内场所各功能区布局应具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情况下实行封闭式管理、人员单向进出和单向通行的条件；
- d)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按风险防控规定在人员入口处设置健康监测登记区，在通道设置外包装消毒设备，在适宜区域设立相对独立的检测通道及紧急情况临时隔离区；
- e)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宜在出入口、公共卫生间等处设置垃圾专用回收箱，专用回收箱宜选用脚踏翻盖式垃圾桶，并粘贴专用标签。

11.4 社会安全防范

11.4.1 车站安全防范应符合 GB 50348、GB 55029、JT/T 961 的规定。

11.4.2 车站建设为预防、延迟、阻止治安事件和恐怖事件等发生所提供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和电子防范设施设备条件应符合所在地社会安全防范的规定。

11.4.3 安全防范工程除满足系统的安全防范效能外，还应满足紧急情况下人员疏散的要求。

11.5 场所安全防护

11.5.1 车站生产作业场所限界应按规定设置安全耐用、不易损坏、防止攀爬的隔离设施与界外环境相隔离。

11.5.2 车辆维修场地、供配电设备、场地边坡挡墙等危险区域和险要地段应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防撞设施和相应标识，与其他场所保持相应安全距离。

11.5.3 生产作业场地、内部管理重要场所的出入口应按规定设置控制人员、车辆进出的闸机、栏杆、防盗门及门禁等控制系统。

11.5.4 车站场地存在洪涝灾害危险时，设计应符合 GB 50201 的规定，并满足所在地防洪排涝要求。

11.5.5 地面面层防滑性能应符合 JGJ/T 331 的规定。

12 绿色与环保

12.1 绿色车站

12.1.1 车站应按照绿色建筑相应等级进行建设，绿色建筑评价应符合 GB/T 50378、DBJ 43/T 357 的规定。

12.1.2 车站应按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进行建设，符合 JT/T 1199.4 的规定。

12.1.3 车站节能设计应符合 GB 50176、GB 50189、GB 55015、DBJ 43/003 的相应规定，满足夏季防热、遮阳、通风降温要求，兼顾冬季防寒。

12.1.4 车站建设应为可再生能源利用创造条件，新建车站应安装太阳能系统。

12.2 环境保护

12.2.1 车站废气、废水、废渣、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标准、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应符合车站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理应达到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噪声质量的相关现行标准。

12.2.2 车站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对可能产生的各种污染进行综合治理,降低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营造良好的站场空间。

12.2.3 建筑风格和景观风格宜体现地域特色,并宜妥善处理与相邻有特殊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自然景观点的关系。

12.2.4 室内外环境符合下列规定:

- a) 对场地内有生态及人文价值的地形、地貌、水系、植被等予以保护;确实需要改造的,在工程结束后应进行生态复原;
- b) 车站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应对外围环境产生光污染、噪声污染、空气污染,不应影响周围建筑的日照要求;
- c) 车站与周边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相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 d) 室内环境应符合 GB 55016 的规定。

12.2.5 废弃物处理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站的雨污废水应分流处理,应符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 b) 固体垃圾应分类存储,并及时运送附近垃圾场或相关场所妥善处理。车辆维修处产生的废油、乳化油等应按 GB 18597 的要求建立专用储存设施,并设置安全防护,按规定送交有危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c) 发车区和站台位于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时,宜采取汽车尾气集中排放措施;
- d) 设备系统安装应根据其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范围和程度采取控制措施;
- e) 车站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应符合 DB43/T 516 的规定。

13 改造

13.1 一般规定

13.1.1 改造范围包括车站场地、建筑、设施设备等。

13.1.2 改造目标包括安全隐患消除、功能满足需要、布局科学实用、交通流线合理、站级验收合格。

13.1.3 改造内容包括增加设备、优化功能、扩展容量、改善外观。

13.1.4 改造后应符合车站所属类别要求的功能、规模标准和 JT/T 200 的要求。

13.1.5 改造应满足设施无障碍、信息无障碍、服务无障碍的需求。

13.1.6 改造应在保障建设期的施工安全、消防安全、通行安全、既有设施保护和临时运营服务方面提出专项方案和管理措施。

13.2 前期准备

13.2.1 资料收集

13.2.1.1 应收集地形图、原设计文件、竣工图、岩土工程勘察资料等技术资料。

13.2.1.2 应收集车站历次改造技术资料。

13.2.1.3 应收集车站所在区域的风、沙、雾、雪、冰冻、暴雨、日照等资料。

13.2.1.4 宜收集所在地区的建设规划资料。

13.2.1.5 宜收集近年相关营运数据。

13.2.1.6 宜收集其他必要的资料。

13.2.2 现场调查

13.2.2.1 应对照技术资料了解车站各项目的剩余设计使用年限、保修年限等情况。

13.2.2.2 应调查原有设施的类型、尺寸、位置、数量、结构形式等情况及其实际适用情况和完好状况；应调查原有设备及其管网的体系、类型、规格、管径、走向、坡度等情况及其完好状况和负荷能力。

13.2.2.3 应调查车站驶入车辆数量、车型构成、人员数量、人员构成等情况。

13.2.2.4 应调查给水、排水及电力的扩容保障条件。

13.2.2.5 原有道路和场地改造前应按 JTG H20 的规定对地面的损坏、平整度、车辙、抗滑性能、结构强度及地基等进行检测和评价。

13.2.2.6 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时，或需要改动结构、增加荷载和使用功能时、或遭受地基沉降、相邻新建工程、自然灾害等的不利影响时，改造前应按 GB 50292、GB/T 50344 的规定对结构安全性、正常使用性、可靠性、适修性等进行检测和鉴定。

13.3 评定

13.3.1 车站投用后出现下列情形时应进行修缮：

- a) 停车场未进行分类分区停车或分类分区不合理，导致交通秩序混乱；
- b) 场所设施在超过使用年限或质量保修年限后出现使用问题；
- c) 功能设施存在不完整、不清晰、破损等问题，不能满足使用。

13.3.2 车站投用后出现下列情形时宜进行改扩建：

- a) 规模不能满足旅客发送量增加的服务要求；
- b) 工程经鉴定存在质量安全问题；
- c) 设施类型缺失存在安全隐患；
- d) 设施位置影响功能分区、阻塞交通。

13.3.3 原有建筑物已严重残损部分，难以修复，或修复后功能极差，或所需造价接近、甚至超过新建的造价，宜予拆除、重建。

13.4 改造技术要点

13.4.1 总平面

13.4.1.1 车站经改扩建后应满足相应的功能和规模要求，并宜考虑与原有用地及其设施的关系，提高用地效益。

13.4.1.2 车站经改扩建后应满足人流、车流组织合理、功能布局完善统一。

13.4.1.3 改扩建后的地面完成面标高应与原有道路、场地、建筑物进出口、停车坪等地面衔接顺畅。

13.4.1.4 改造应结合道路运输服务升级需要，设置电动汽车充电站（桩）等新能源设施设备。

13.4.1.5 道路和场地扩建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扩建拼接地基对原有地基沉降和稳定产生的不利影响；拼接地基和原有地基之间应控制沉降差异并保持良好结合；
- b) 填方区扩建拼接地基填料宜选用与原有地基相近且符合要求的填料或较原有地基渗水性强的填料；
- c) 扩建的地面应处理好扩建拼接地面与原有地面的纵横向衔接。

13.4.2 建筑

13.4.2.1 建筑物改扩建部分的建设标准应按本文件以及 GB 55022 的要求执行，车站经改扩建后的总体建筑构成应满足本文件的功能和规模要求。

13.4.3 设备、标识标线和信息化

13.4.3.1 扩建场区管网应考虑与原有管网的的衔接关系。

13.4.3.2 因改造而导致场内外管道、线路、设备安全距离或其他指标不能满足时，应采取避让或改移等措施。

13.4.3.3 应根据改造后各区功能要求，重新进行负荷计算，确定配电容量及配电线缆规格，复核原有变压器容量及进线电缆规格是否满足改造后的要求。配电线路使用年限超十年的建筑，宜整体更换配电线路。配电系统应采用 TN-C-S 或 TN-S 接地形式，户内配电严禁采用 TN-C 接地形式。

13.4.3.4 改造项目的电气线路宜采用桥架及穿金属管在吊顶内明敷设，配电箱宜采用挂墙（柱）安装，需嵌墙安装时，应向结构专业提资复核。

13.4.3.5 其他设施设备改造应符合 GB 55022 相关规定。

13.4.3.6 标志标线和防护设施改建部分应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规定。

13.4.3.7 改扩建新增设的标志在外观、结构、材质等方面与该场所中同类标志相同。

13.4.3.8 改造项目标志标线应符合 GB 5768 的相关规定。

13.4.3.9 改造项目的信息化应符合第九章的相关规定。

13.5 安全保障措施

13.5.1 车站改造的施工保障措施符合下列规定：

- a) 在施工区、施工区和非施工区之间应采取安全防护、隔离和警示措施，并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急预案；
- b) 施工区和非施工区并存时，应明确划分。施工区不应营业、使用，且应符合 GB 50720 的规定；非施工区继续营业、使用时，非施工区内的消防设施应完好和有效，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并应落实日常值班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c) 应严格隔离施工区内外的人员、车辆，使相互无干扰。施工用车辆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
- d) 对原有地下各类管线及设施，应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识，对保留部分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当场外地外侧有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时，应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采取防护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13.5.2 车站改造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供临时运营功能，或提供保障相应功能设置的方向、位置和距离等信息标志。

附 录 A
(规范性)
车站站级指标

A.1 车站设施配置指标

车站设施配置指标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车站设施配置表

项目		序号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便捷站	招呼站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1	≥20000	≥10000	≥2500	≥500	≥60	
站前广场与换乘区	站前广场	2	≥400	≥200	◎	—	—	含必需的其他车辆停靠点
	公交停靠站 (m ²)	3	●	●	●	◎	—	
	出租汽车停靠点 (m ²)	4	●	●	●	—	—	
	社会车辆停靠点 (m ²)	5	●	◎	◎	—	—	符合所在地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非机动车停车场 (m ²)	6	●	◎	◎	◎	—	
营运停车区	停车场 (m ²)	7	≥12000	≥6000	≥1500	≥350	—	含发车位、到达车位占地面积 (车棚另计建筑面积)
	发车位 (个)	8	≥13	7~12	≤6	◎	—	发车位、到达车位宽度应不小于 3.9 m
	到达车位 (个)	9	≥2	≥1	◎	—	—	
	车辆进出站检查室 (m ²)	10	≥40	≥30	≥20	≥10	—	可与站房合建或单独设置
站房区	候车厅 (亭) (m ²)	11	≥400	≥200	≥90	≥30	●	包括座椅、班次牌、检票隔离栏等; 招呼站设候车亭
	重点候车室 (区)	12	●	●	◎	—	—	面积包含在候车厅内且不应超过候车厅面积的 1/3
	母婴候车室 (区)	13	●	●	◎	—	—	面积包含在候车厅内
	售票区	售票窗 (个)	14	≥3	≥2	≥1	◎	—
		售票厅 (m ²)	15	≥65	≥70	≥45	◎	—
		售票室 (m ²)	16	≥35				
	小件 (行包) 服务处	托运处 (m ²)	17	≥40	≥20	≥10	◎	—
		提取处 (m ²)	18	≥20	≥10	≥10		
	调度室 (m ²)	19	≥20	≥15	◎	◎	—	
	广播室 (m ²)	20	≥10	≥10	◎	—	—	
	智能化系统用房 (m ²)	21	≥30	≥20	◎	—	—	
	站务员室 (m ²)	22	≥25	≥25	≥25	—	—	宜留有配备针线包、行包推车、雨伞、无障碍工具等便民设施的空间

表 A.1 车站设施配置表（续）

项目			序号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便捷站	招呼站	备注
站房区	驾乘休息室（m ² ）		23	≥40	≥25	≥20	◎	—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公室（m ² ）		24	◎	◎	—	—	—	
站房区	治安室（m ² ）		25	≥20	≥20	◎	—	—	
	旅客临时身份证明开具场所		26	◎	◎	—	—	—	
	综合服务处（m ² ）		27	●	●	◎	◎	—	问讯台（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6.0 m ² ；问讯台（室）前应有不小于 8.0 m ² 的旅客活动场地
	旅游服务处		28	●	◎	◎	—	—	
	医疗救护室（m ² ）		29	◎	◎	◎	—	—	应按规定配置交通医疗急救箱
	饮水处（m ² ）		30	≥30	≥20	≥10	◎	—	
	公共卫生间	男（m ² ）	31	≥35	≥25	≥20	≥15	—	含盥洗室
		女（m ² ）	32	≥50	≥35	≥30	≥20	—	
	商业服务设施		33	●	●	◎	—	—	
	出站通道		34	●	●	●	◎	—	应方便旅客如厕、行包提取及办理补票等手续
生产辅助区	车辆安全例检场所（m ² ）		35	≥80	≥80	◎	◎	—	
	车辆维修用房		36	◎	◎	◎	◎	—	
	其他设施	车辆清洗台	37	●	◎	◎	—	—	
		垃圾收集设施	38	●	●	●	●	◎	
		变配电房	39	●	●	—	—	—	
		水泵房	40	◎	◎	◎	—	—	
		材料库	41	◎	◎	◎	—	—	
生活辅助区		42	◎	◎	—	—	—	视情况可设置驾乘公寓、食堂、浴室、公共卫生间	
注1：车站建设规模按照设计年度确定。 注2：场区用地面积按场区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包括场区边缘外的填（挖）方边坡及拓展功能用地等面积。 注3：场区用地面积不含所接公路加减速车道、加减速区段、贯穿车道等。 注4：与综合客运枢纽站合建的车站场地、换乘设施可以共享，面积可以核减。 注5：建筑用房面积为使用面积。 注6：“●”表示应配置；“◎”表示视情况配置；“—”表示不作要求。									

A.2 车站设备配置指标

车站设备配置指标不应低于表 A.2 的规定。

表 A.2 车站设备配置表

项目		序号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便捷站	招呼站	备注
服务设备	无障碍系统	1	●	●	●	●	●	包括适用于残疾人、老年人、幼儿和其他行动不便者的无障碍通道和必要的服务设备、信息交流设备等
	售票检票设备	2	●	●	●	◎	—	含自助售票设施
	候车服务设备	3	●	●	●	●	●	包括候车亭、座椅、班次牌、检票隔离栏等
	小件（行包）搬运与便民设备	4	●	●	◎	◎	—	
	广播通讯设备	5	●	●	◎	◎	—	
	宣传告示设备	6	●	●	●	●	●	
	采暖/制冷设备	7	●	●	◎	◎	—	
	车辆清洁清洗设备	8	●	◎	◎	—	—	
	水电设备	9	●	●	●	●	●	
安全设备	安全检查设备	10	●	●	●	●	—	行包安全检查设备能在不开包情况下准确查出旅客携带的危险品，可查行包最大尺寸为 900 mm×800 mm(宽×高)
	安全监控设备	11	●	●	◎	◎	—	
	安全应急设备	12	●	●	●	●	◎	
	安全消防设备	13	●	●	●	●	◎	
信息网络设备	网络售、取票设备	14	●	●	◎	—	—	满足网络查询、预订、售票、取票以及信息传递、存储、处理等要求。实行实名制管理及电子客票服务的车站，满足相关规定
	验票检票信息设备	15	●	◎	◎	—	—	实行实名制管理及电子客票服务的车站，满足相关规定
	车辆调度与管理设备	16	●	◎	◎	—	—	满足车辆到站、报班、发班、销班、停车、安检等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注：“●”表示应配置；“◎”表示视情况配置；“—”表示不作要求。								

附 录 B
(规范性)
车站信息化系统配置

B.1 车站信息化系统配置

车站信息化系统配置见表 B.1。

表 B.1 车站信息化系统配置表

信息化系统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便捷站	招呼站
信息网络系统		●	●	●	●	◎
智能化集成系统		●	●	◎	◎	—
站务管理系统	售票子系统	●	●	◎	◎	—
	检票子系统	●	◎	◎	◎	—
	票务结算子系统	●	●	◎	◎	—
	车辆运行子系统	●	●	◎	—	—
广播通讯系统		●	●	◎	◎	—
窗口服务系统		●	●	◎	◎	—
显示系统	自助查询子系统	●	◎	◎	—	—
	电子显示屏子系统	●	●	◎	◎	—
安全防范系统	监控子系统	●	●	●	◎	◎
	安全检查子系统	●	●	●	◎	—
小件快运系统		●	●	◎	—	—
停车场管理系统		●	◎	◎	◎	—
注：“●”表示应配置；“◎”表示视情况配置；“—”表示不作要求。						

附 录 C
(资料性)
车站基本功能流程

C.1 车站基本功能流程

车站基本功能流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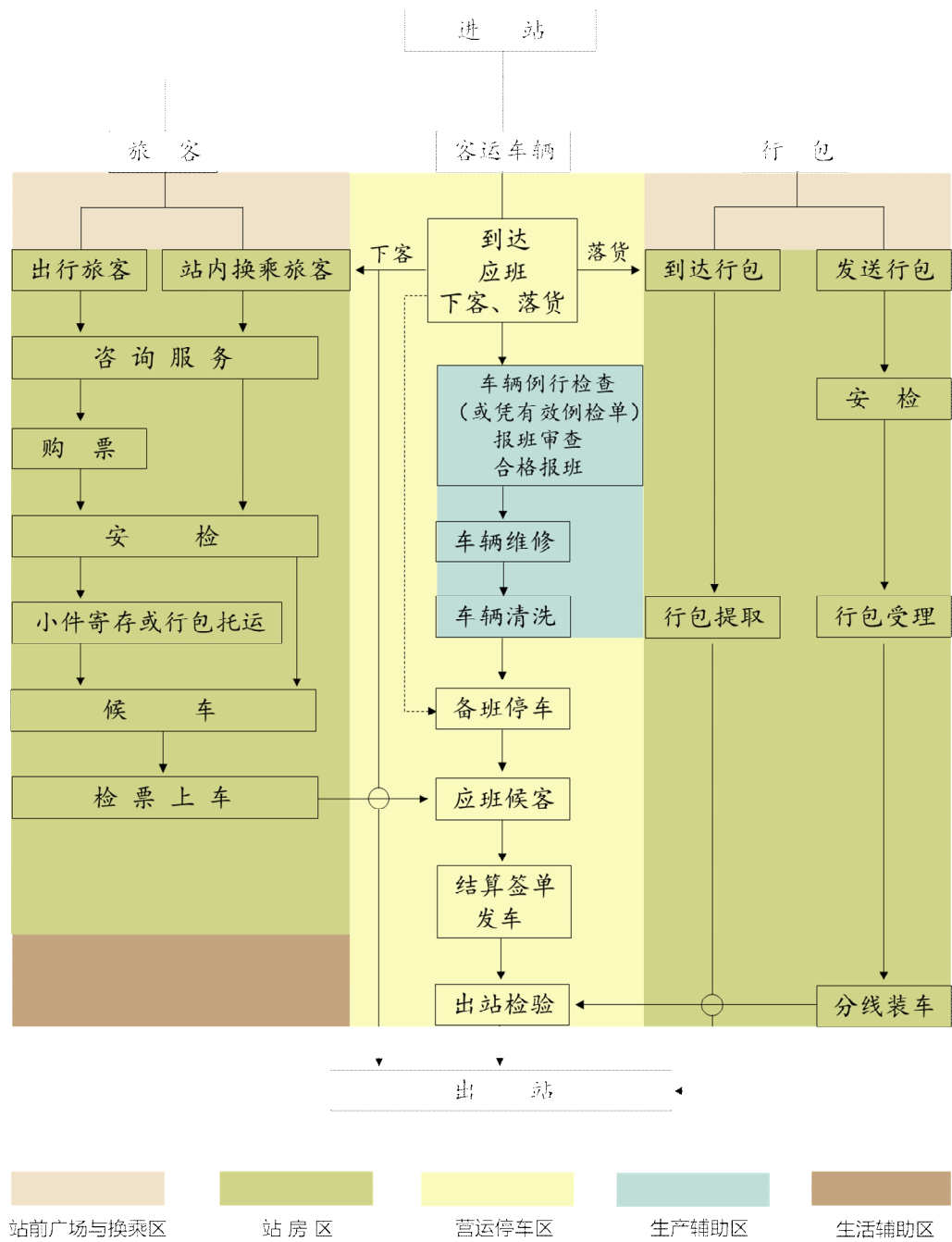


图 C.1 车站基本功能流程图

附 录 D
(规范性)
车站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要求

D.1 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配置

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配置见表 D.1。

表 D.1 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配置表

设施		单位	要求	备注
厕位区	男女厕位数量	个	如厕人数小于 100 人/h, 男厕 2 个, 女厕 4 个; 每增加 60 人, 男厕增设 1 个, 女厕增设 2 个	
	坐便器	个	男女厕所分别设置, 各不少于 1 个	
	无障碍(无性别)厕所	间	≥1	每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8 m²
	挂钩	个	≥1/厕位	
	安全抓杆	个	男厕蹲便厕位、小便厕位、女厕蹲便厕位分别不小于 1 个	
盥洗间	洗手盆	个	8 个及以下厕位不应少于 2 个; 9 个及以上厕位时, 每增 4 厕位增设 1 个	男女厕所宜分别计算设置
	冬季温水洗手盆	个	男女分设盥洗区各不应少于 1 个温水洗手盆, 男女合用盥洗区不应少于 2 个温水洗手盆	
	干手设备	个	≥2	干手速度 10 秒以下
	洗手液容器	个	每 2 个洗手盆应设置 1 个	
	女卫生间化妆台	个	≥1	一、二级站宜设置
工具间		m²	≥4	
管理间		m²	≥6	一、二级站宜设置
标识			厕位门应显示厕位“有人”、“无人”状态	

D.2 无障碍（兼无性别）厕所平面布置

无障碍（兼无性别）厕所平面布置见图 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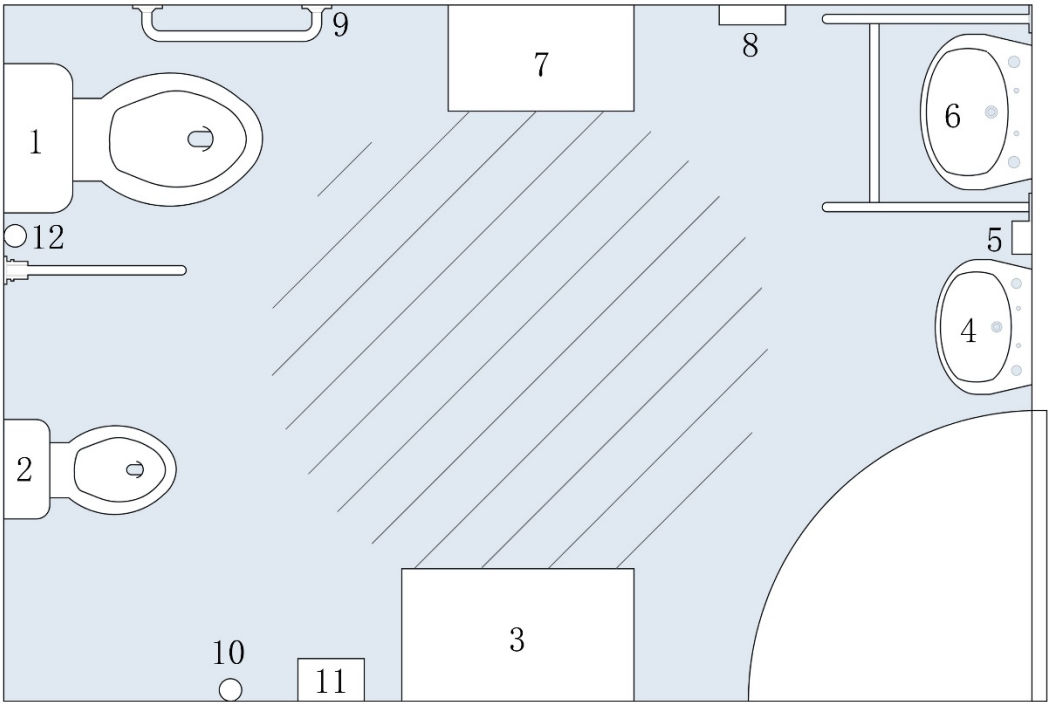


图 D.2 无障碍（兼无性别）厕所平面布置示意图

- ^a 1—成人坐便器；2—儿童坐便器； 3—可折叠的多功能台；4—儿童洗手盆；
- ^b 5—洗手液容器（距地面 1000-1300 mm）；6—成人洗手盆；
- ^c 7—可折叠的儿童安全座椅；8—干手设备；9—安全抓杆；10—挂衣钩；
- ^d 11—搁物台；12—呼叫器

附 录 E
(规范性)
车站公共信息标志设计要求

E.1 标志布置方式

E.1.1 标志版面设计中的箭头、图形符号、中文、拼音、少数民族语言、外文和数字宜按重要程度从左到右，横排横写；中文在上，英文在下。当箭头向右时，标志中的箭头、图形符号、中文、拼音、少数民族语言、外文和数字按重要程度从右到左，见图 E.1.1。



图 E.1.1 标志布置图形符号、文字布置方式

E.1.2 标志中图形符号、中文和英文尺寸及其与标志边缘的距离要求见图 E.1.2（单位：mm）。长度大于 1.2 m 时，宽度可适当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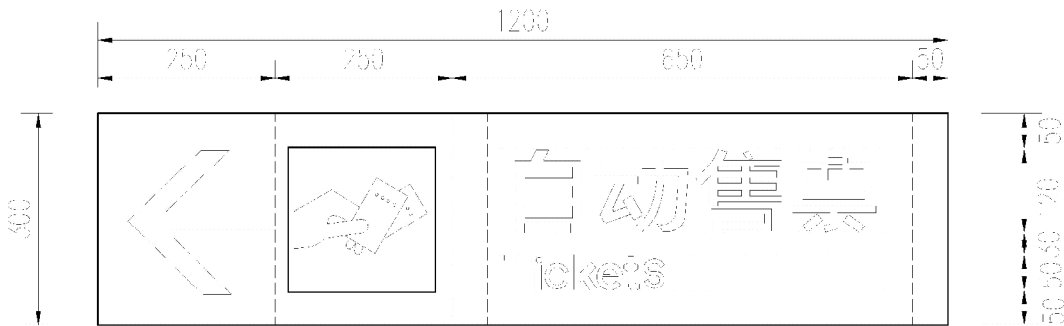


图 E.1.2 标志布置尺寸要求

E.1.3 导向标志单独使用图形标志时，应与方向标志配合显示在一块标志牌上，见图 E.1.3。



图 E.1.3 导向标志布置方式

E.1.4 方向标志后面可带一个以上图形标志和适当空位，以不超过四个为宜，见图 E.1.4。



图 E.1.4 方向标志布置方式

E.1.5 并列设置的引导两个不同方向的标志之间，至少须有一个空位，见图 E.1.5。



图 E.1.5 并列标志布置方式

E.1.6 设置含有方向性的图形标志时，应避免其方向与实际场景的方向相矛盾，可使用标志的镜像来解决这一矛盾，见图 E.1.6。



图 E.1.6 标志镜像

E.1.7 在一个标志牌上有多项信息和几个方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并见图 E.1.7。

- 最多 5 行；
- 箭头符号指向为向上、左上、向左、向下的导向标志宜靠左面布置，箭头符号指向为、右上、

向右、右下的导向标志宜靠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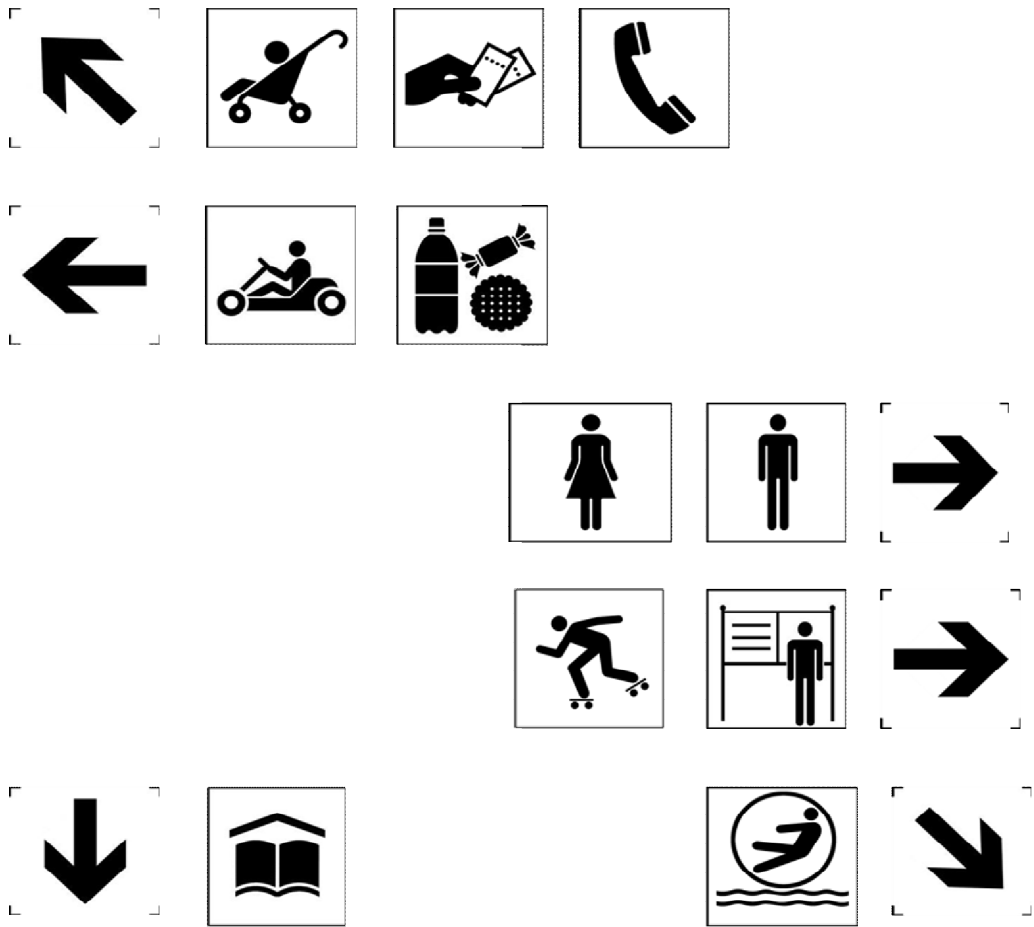


图 E.1.7 多项信息标志布置方式

E.2 标志版面规格

E.2.1 图形标志应以标志传递的信息所要保证的最大观察距离为准，设置在最容易看见的地方。标志宜设置在与旅客视觉正常方向的中心线偏移 5° 的范围内，应设置在 15° 的偏移范围内。

E.2.2 对于一组相同方向的符号，几个符号之间的最小距离应为符号宽度的 0.2 倍，见图 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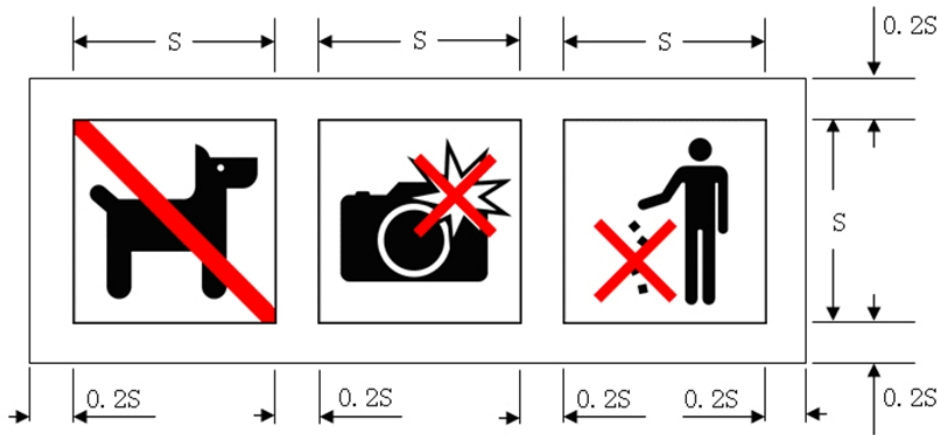


图 E.2 符号距离

E.2.3 标志应尽可能突出图形符号，不设或少设文字，所设文字应符合下列规定：

- 仅在没有合适的图形符号可表达所要传递的信息时，可仅使用文字作为提示标志，或与箭头结合组成导向标志；
- 不应在图形内添加文字；
- 文字总高度不大于图形标志尺寸的 0.6 倍；
- 中英文字体均采用黑体。英文用大小写混合字母来表示；
- 中英文同时设置时，中文在上方，英文应小于中文；
- 与导向箭头组合时，文字不应位于箭头的头部，不应置于图形标志与箭头之间。

附 录 F
(资料性)
车站导向标志示例

F.1 位置标志示例

车站站名宜设置在站房顶部等醒目位置，应在站名前设交通统一标识，宜采用中文形式，见图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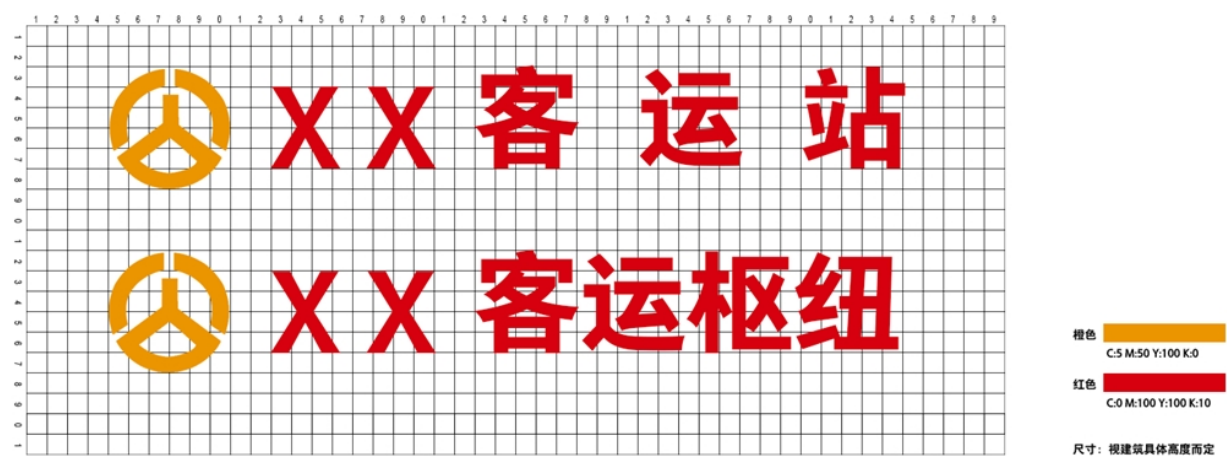


图 F.1 站名标志示例

F.2 功能区名称标志示例

功能区名称标志示例见图 F.2。



图 F.2 功能区名称标志示例

F.3 导向标志示例

导向标志设计应具有连续性，在车站内旅客流线上所有需要做出方向选择的位置，如长通道、交叉点、拐弯处等，均应设置导向标志，见图 F.3。



图 F.3 导向标志示例

附 录 G
(资料性)
车站公共信息标志应用设计示例

G.1 总服务台设计

总服务台设计参见图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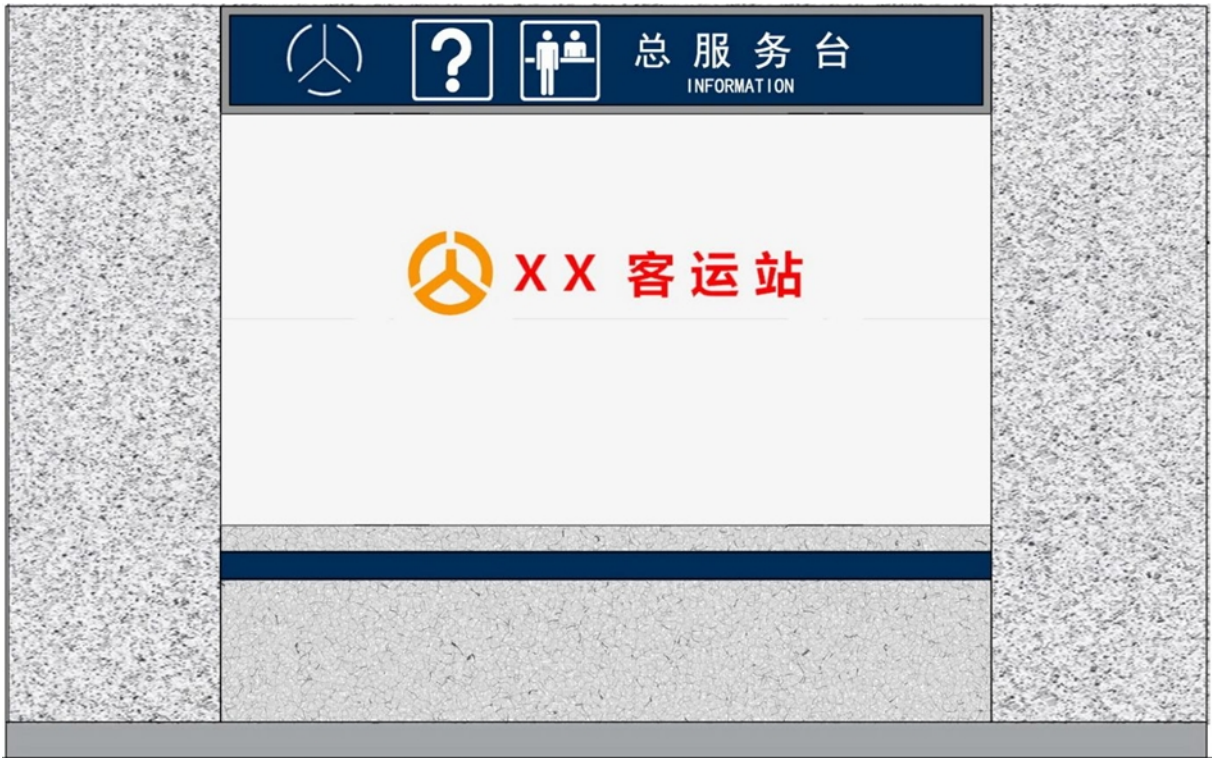


图 G.1 总服务台设计示例

G.2 售票处设计

售票处设计参见图 G.2。



图 G.2 售票处设计示例

G.3 行包托运处设计

行包托运处设计参见图 G.3。



图 G.3 行包托运处设计示例

G.4 检票口设计

检票口设计参见图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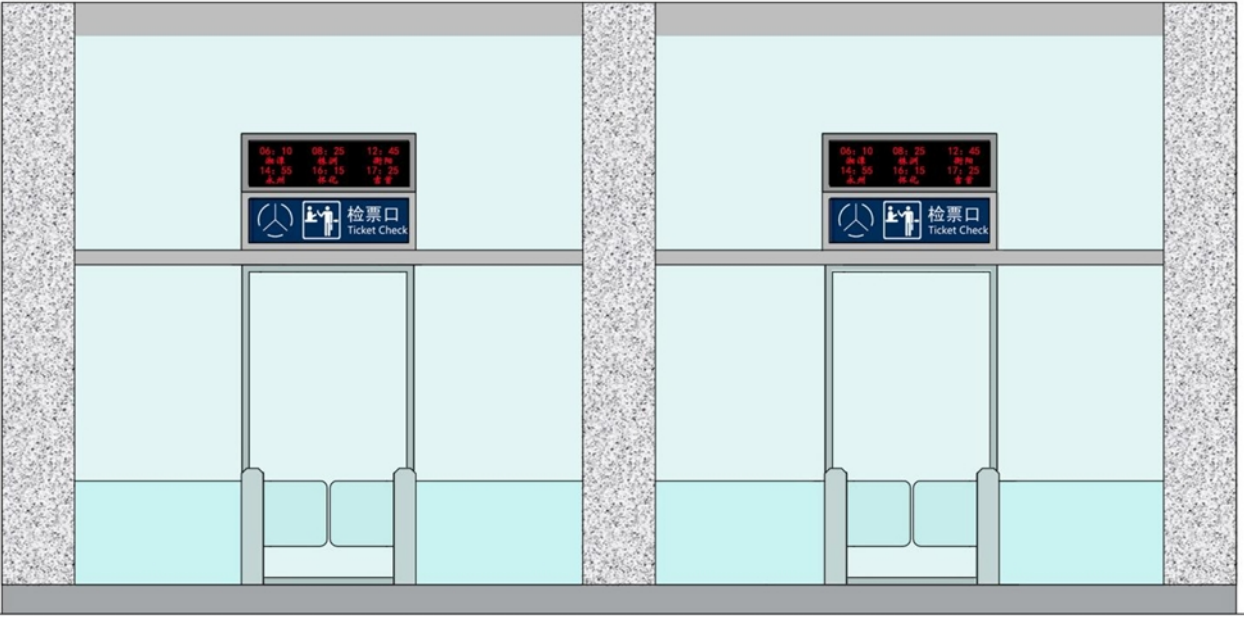


图 G.4 检票口设计示例

G.5 公共卫生间、开水间设计

公共卫生间、开水间设计参见图 G.5。



图 G.5 公共卫生间、开水间设计示例

附录 H
(规范性)
车站安全标志示例

H.1 劝阻标志示例

劝阻标志用于限制车站中旅客的某种行为。劝阻标志通常设置在车站内公共场所的进口或相关设施处，见图 H.1。

车站中常用的劝阻标志主要有：请勿吸烟、请勿翻越、请勿通过、请勿躺卧等。

劝阻标志的尺寸宜为 400 mm×400 mm。



图 H.1 劝阻标志示例

H.2 禁止标志示例

H.2.1 禁止携带危险品标志示例见图 H.2.1。



图 H.2.1 禁止携带危险品标志示例

H.2.2 尺寸范围为 150 mm×200 mm 的标志见图 H.2.2。



图 H.2.2 禁止标志尺寸示例一

H.2.3 尺寸范围为 400 mm×600 mm 的标志见图 H.2.3。



图 H.2.3 禁止标志尺寸示例二

H.3 警告标志示例

H.3.1 尺寸范围为 150 mm×200 mm 的标志见图 H.3.1。



图 H.3.1 警告标志尺寸示例一

H.3.2 尺寸范围为为 400 mm×600 mm 的标志见图 H.3.2。



图 H.3.2 警告标志尺寸示例二